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本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政府网站下载。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

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电信大楼三楼（邮编 362200）

电话：0595-85697500

电子邮箱：jjsxzzf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扣城市管理执法核心职能，聚焦群众关切热点，持续完善公开机制、提升公开质效。全年通过规范化管理、平台化支撑、常态化监督，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与城市管理工作深

度融合，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0 件，办结依申请公开 1 件，无行政府信息公开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打造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机关奠定坚实基础。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紧紧围绕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重点公开五大类信息：一是机构职能与执法规范，包括基层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权责清单等其他信息 6 件；二是财政与采购信息，公开 2024 年度决算 3 份、2025 年度预算 3 份，政府采购项目及实施情况 2 件；三是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发布《晋江市中心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考核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2 件，配套政策解读 2 件，同步公开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备案、涉企收费目录等 2 件；四是建议提案办理，主动公开人大建议答复函 9 件、政协提案答复函 8 件，办结率与公开率均 100%；五是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有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材料 4 件，户外广告牌设置审批公示 1 件，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通过优化线上线下申请渠道，线上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电子邮箱接收申请，线下提供当面申请、信函申请服务，全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线上申请 2 件，申请内容主要为项目建设审批、停车场备案信息，所有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内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1 件，因信息不存在或非本机关掌握依法答复 1 件，答复格式规范、理由充分，申请人满意。

全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重点审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保密性，全年无违规公开情况发生。建立主动公开信息“双备份”机制，每月按时向市图书馆、档案馆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全年累计报送40份，便于公众查阅利用。同步推进信息公开数据常态化统计，完成政务公开数据报送。全年围绕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开展民意征集4次，涉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规范全市共享电动自行车车企备案、城市建成区城市家具设计导则等热点议题，收集公众意见建议10条，合理化建议纳入工作部署，提升政策制定科学性。

关于征求《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状态：征集已结束！ 征集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7日

征集内容 征集情况 结果反馈

根据政府规范性文件例行清理工作要求，《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规〔2024〕7号）因晋政规〔2022〕1号文已废止，镇街相关处罚权已收回，需对晋政办规〔2024〕7号文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现将《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修订稿）》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jjsxzzfj@126.com

2.通过中国邮政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福建省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邮政编码：362200）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

📎 附件下载

- 1、关于《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修订稿）》的起草说明.doc
- 2、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修订稿）.doc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管理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日常监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链接有效、运行安全，提升服务质量；做强做优“晋江城市管理”政务新媒体平台，规范管理，及时更新，提升原创内容比例和传播效果。推动政务新媒体与网站、线下活动联动，形成协同发声、优势互补的公开矩阵，建立“日常动态 + 重点工作 + 政策解读”内容发布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全面、易懂。不定期推送城市管理执法动态、专项整治进展、重点工作开展、民生服务提示、政策解读等内容。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441 篇。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全市共享电动自行车车企备案的通知》...

阅读 408 赞 1 1个朋友转发



关于《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晋江市中心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督...

阅读 173 20个朋友读过



2025年12月23日

晋江市国旗回收工作启动，规范处置守护国旗尊严

阅读 938 赞 5 4个朋友读过



市城管执法局指导益众照明公司完成晋江迎宾路微改造，点亮市民出行路

阅读 270 3个朋友读过



2025年12月22日

泉州市城管局专题调研晋江市城管执法局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阅读 901 赞 4 2个朋友转发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和地址，畅通公众监督渠道。认真研究处理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

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元：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深度不足，多以原文转载为主，缺乏结合实际案例的通俗化解读，导致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度不够高。

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足，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信息更新存在时差，部分重点工作信息未能实现同步推送。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政策解读，落实政策解读“谁起草、谁解读”责任，打磨制作图文解读、案例分析、问答集锦等多样化解读材料，通过多渠道发布，用通俗语言把政策讲清讲透，让公众看得懂、能理解、用得上。

二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所有公开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同步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推送，确保重点工作信息同步发布无遗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